**苏州日化**

2023年第5期 总第207期

2023年5月15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调研江苏省牙膏监管及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
* 国家药监局调研苏州化妆品新法新规贯彻实施情况
* 2022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发布
* 市场监管总局领导来苏调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苏州检查分局召开《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宣贯交流会
* 苏州检查分局召开全市化妆品生产监管工作会议暨专题培训
* 苏州市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开征求《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开征求《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二十期）（牙膏专刊）
* 长三角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首次联席会议在沪召开
* 中香协关于召开2023年化妆品绿色可持续发展线上公益论坛的通知
* 中国香化协会组织有关电商平台推送2023年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
*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八届五次理事扩大会暨“中国·扬州”口腔护理用品产业高峰论坛在江苏扬州召开
* 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培训笔记
* 王者归来，共燃美妆新增长27届CBE圆满闭幕

国家药监局调研江苏省牙膏监管

及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

4月12日至16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主要负责人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有关人员一行调研我省牙膏监管及化妆品备案工作。省药监局局长田丰会见了调研组一行，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走访了扬州、无锡、苏州各一家牙膏生产企业，详细了解牙膏监管法规实施前企业生产现状和面临的困难。在扬州、苏州分别召开牙膏监管现场座谈会，围绕牙膏原料使用、功效宣称、安全评估等展开深入交流研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回应行业关切问题。

会议强调，国家药监局将按照急切难题先解、通用标准先行、基础规范先建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牙膏监督管理办法》顺利实施。省药监局要先行先试牙膏监管新政，在调研和试点中摸索经验，为国家药监局提供“江苏智慧”。有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收集汇总企业诉求，分析国内外牙膏监管法规政策，为国家药监局建言献策。牙膏生产企业要对照新规要求，更新完善产品技术资料，健全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调研组在苏州市召开了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座谈会，听取了苏州化妆品产业情况汇报，并围绕化妆品原料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检验、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

调研组一行充分肯定了我省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指出化妆品新法规实施以来，我省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产品备案质量走在了全国前列，并对做好化妆品监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法规要求。

化妆品新法规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聚焦化妆品安全，建立了注册人备案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一系列制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法规政策宣贯培训，推进新规新政平稳过渡，引导企业懂法守法、健康发展。

二是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化妆品企业要清醒认识新规新政下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要以落实《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为契机，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

三是积极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强化科技赋能，突出产品特色，发挥企业优势，加快化妆品原料国产化替代，创建国内自主品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扬州、无锡、苏州检查分局及市场监管局、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江苏省日化协会、苏州市日化协会相关人员以及部分化妆品企业分别参加了相关工作座谈会。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调研苏州化妆品新法新规贯彻实施情况

近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主要负责人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有关人员一行来苏州调研化妆品新法新规贯彻实施情况。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陪同调研，化妆品监管处处长王宗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局长、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主任王琳琳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组在苏州召开了牙膏企业座谈会和普通化妆品备案工作座谈会，听取了苏州化妆品产业情况汇报，并“面对面”了解企业诉求建议，回应行业关切问题。与会各方围绕牙膏原料使用、功效宣称、安全评估等问题，以及化妆品原料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检验、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内容展开深入交流研讨。

会上，调研组充分肯定了企业在守住安全底线、追求质量高线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对江苏省药监局、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在严监管守安全、优服务促发展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新颁布的《牙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牙膏备案人的主体责任，明晰了牙膏新原料的管理方式，规范了功效宣称范围及用语，牙膏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新规开展产品自查和生产经营规范管理，科学把握好急切的难题先解、通用的标准先行、基础的规范先建的原则。

新实施的《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界定了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规定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全面统筹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质量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

同时，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执行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审核、生产一致性审核、产品逐批放行、有因启动自查、质量管理体系自查等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在关键环节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用中国化妆品规范化推动中国化妆品国际化的进程，抓住化妆品新法新规给企业营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技术积累深度，在实现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方面多做文章。

当前，苏州企业在化妆品生产方面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希望企业不断积势蓄能，让“苏州制造”成为一张行业名片。

苏州检查分局将以此次调研座谈为契机，进一步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优化“面对面”服务机制，针对监管热点难点与堵点，持续加强政策法规宣贯力度与监管科学研究深度，全力以赴在构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中贡献苏州智慧。

（来源：苏州药闻）

2022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发布

4月19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年）》，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受理、审批、监管等情况。值得注意的是，经与2021年度统计数据对比，2022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查处案件数量、货值金额、移送司法机关数量均同比增长，药、械、化领域查处的货值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案件共有7件。

其中，在化妆品方面，化妆品方面，截至2022年底，国产特殊化妆品及新原料实有在册16400件，进口化妆品实有在册62297件。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为5512家、同比增加10.79%。牙膏生产企业218家，同比增加25.29%。2022年，全国共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8493家次，责令暂停生产企业45家次。

2022年，国家药监局部署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年）》数据展示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查处情况，显示了监管力度的增加。全国共查处化妆品违法案件2.83万件、货值金额104012.03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3.86%、171.73%；移送司法机关147件，是去年的1.84倍。 （来源：苏州药闻）

市场监管总局领导来苏调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5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总监、法规司司长许新建一行，到江苏调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了解江苏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研究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路径和方案。

会议听取江苏省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工作情况，现场观看江苏省公平竞争审查在线监测评估系统功能和应用演示。目前系统3.0版已上线，搭建存量、风险、增量三大监测中心，构建存量监测、增量评估、存量自查三大应用场景，上线数据看板、机器人小竞问答、双随机抽查、文件会审等新功能，更加智能化、规范化、专业化帮助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司法局、南京市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汇报本地区、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创新做法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专家库两位专家，分别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就相关意见建议开展交流。

许新建充分肯定江苏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他强调，一是要继续深化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二是要持续做好增量文件审查和存量文件清理工作；三是要加快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治化进程。许新建要求，江苏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不断完善各项机制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公平竞争审查处处长刘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琪宏、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时新峰参加调研。

（来源：江苏市场监管）

苏州检查分局召开《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宣贯交流会

为进一步加强牙膏监督管理，保证牙膏质量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牙膏监督管理办法》顺利实施，4月26日，苏州检查分局组织召开《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宣贯交流会，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参会。

会议介绍了《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的研究历史和出台背景，听取了参会企业近期落实新规的有关举措，结合企业实际交流探讨了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向。《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发布后，牙膏的监管全面向化妆品看齐，除了原有的生产许可管理以外，对产品备案管理、新原料备案注册管理、产品的安全评估、功效宣称及功效评价管理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会议指出：一是要树立责任意识，强化牙膏企业主体责任，注重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规范开展牙膏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提升企业的依法合规管理促进牙膏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是要对标严格落实，依照新实施的《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执行产品备案资料审核、生产一致性审核、质量管理体系自查等风险防控动态机制，严卡质量口，严把安全关。

三是要做好实践探索，牙膏生产企业要详细梳理使用原料种类、委托方生产家数、牙膏生产品种、年产量等情况，如实填写《江苏省牙膏生产企业调查表》和《牙膏产品基本情况表》，为我省先行先试牙膏监管新政提供参考。

下一步，苏州检查分局将聚力聚焦化妆品新法规的宣贯落实，有效发挥“面对面”机制作用，做好调查研究，推动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苏州药闻）

苏州检查分局召开全市化妆品

生产监管工作会议暨专题培训

为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化妆品生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指导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4月27日，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组织召开苏州市化妆品生产监管工作会议暨专题培训，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局长、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主任王琳琳出席会议并讲话。苏州日化协会和苏州市88家化妆品生产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2022年，苏州检查分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为工作指引，以“四个最严”、“五大统筹”为工作纲领，统筹监管与服务协调推进，打造规范与发展互利共生新生态。全市化妆品生产企业共克时艰，创新求变，以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和真抓实干的辛勤付出拼得了稳增长、提质效的出彩成绩。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苏州化妆品产业基础扎实牢固，创新优势逐步凸显。

会议强调：近年来消费者“美丽需求”持续增长，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逐步加大，监管部门要着力强化协同联动，积极加强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基层监管的“神经末梢”作用，在守牢产品安全底线方面严格监管，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强化宣贯，联合行业协会、生产企业构建共治格局，全力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

**会议对下一阶段工作 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是持续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严格把控关键工序和关键人员，贯穿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至产品全生命周期；

二是持续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不良反应监测及分析研判，规范企业不良反应监测调查处理工作；

三是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监督企业严密组织内部培训考核，提升企业规范化生产能力。

会议邀请了苏州二叶制药质量负责人对参会化妆品企业代表进行了设施设备确认和生产工艺培训。培训课程涵盖了设备需求确认、验证文件制定、风险控制模型及验证具体流程等方面，系统讲解了药品企业对生产工艺及设备验证的主要做法和基本经验，并结合实际案例生动展示了实操程序及注意事项，为参会人员提供了交流借鉴、交融互通的平台。

（来源：苏州药闻）

苏州市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召开

4月21日，全市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22年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部署了2023年重点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钱玲，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局长、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主任王琳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许正龙出席会议，三级调研员杨志强主持会议。

钱玲指出：

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与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强化协同联动，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监管使命，以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为基本任务，有力保障了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促进了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提质增效。

钱玲强调：

要持续强化服务理念，切实提高药品监管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药品监管一头连着发展，一头连着安全，肩负着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职责。要坚持“敢”字当头、“干”字为先，当好“专业队”、干好“精细活”，更加自觉地用优质监管服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赋能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要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和医药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融入发展大局，自觉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药品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以更强的监管能力守牢安全底线，提升学习思考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科学监管能力，不断巩固药品监管领域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的态势。以更优的服务能力赋能产业创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强化技术支撑保障。要营造良好服务氛围，凝聚起统筹药品安全和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做好“内聚”文章，增强系统整体合力，牢固树立全系统“一盘棋”意识。做好“外联”文章，强化部门治理协同，充分发挥现有药品安全协调机制作用。做好“扩圈”文章，健全社会共治体系，加快构建政府监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协同的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钱玲指出：

近年来，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和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在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落实省药监局“一个平台”“三大行动”和“五大工程”，在服务地方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王琳琳强调：

要进一步统筹好全市监管资源，加强检查员队伍建设，规范检查员队伍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要进一步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两品一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从源头上保质量、保安全，同时发挥好行业协会学会作用。

要进一步加大服务产业发展力度，强化跨前一步的工作担当，加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与产业园区、企业沟通。

会上，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作了交流发言，市药学会、医药行业协会、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介绍了各自工作，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苏州分所、市药检中心介绍了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医药产业发展服务处、药品化妆品监管处、医疗器械监管处部署了各条线2023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省药监局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苏州分所、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单位近60人参加会议。

（来源：苏州市场监管）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开征求《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化妆品产品配方填报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配套文件要求，我院起草了《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附件1-2），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意见请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3），于2023年5月2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hzppjzx@nifdc.org.cn。

附件：

1.《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略）

2.《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略）

3.意见反馈表（略）

中检院

2023年5月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xxgk/ggtzh/tongzhi/20230504173352576983.html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开征求《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的填报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配套文件要求，我院起草了《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附件1-2），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意见请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3），于2023年5月2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hzppjzx@nifdc.org.cn。

附件：

1.《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略）

2.《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填报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略）

3.意见反馈表（略）

中检院

2023年5月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xxgk/ggtzh/tongzhi/20230504160415576847.html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
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二十期）（牙膏专刊）

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的《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为帮助牙膏备案人更好的理解和掌握“办法”要求，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特编写一期“一问一答（牙膏专刊）”，对相关内容进行宣贯，以指导牙膏备案人提前做好准备。

问题1：牙膏的定义是什么？

答：根据《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牙膏是指以摩擦的方式，施用于人体牙齿表面，以清洁为主要目的的膏状产品。该定义重申了牙膏的作用方式是辅助摩擦，作用部位为牙齿表面，使用目的主要是清洁，与人们日常对牙膏产品的认识基本保持一致。从该定义可以看出，《办法》中对于牙膏产品的物质性状进行了限定，须是“膏状”，牙粉、洁牙凝胶、漱口水以及其他口腔护理产品等不属于牙膏。

问题2：牙膏是否需要备案？

答：牙膏在上市或进口前需要备案。根据《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国产牙膏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牙膏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进口牙膏备案管理工作。

问题3：牙膏备案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根据《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进行牙膏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备案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三）产品名称；

（四）产品配方；

（五）产品执行的标准；

（六）产品标签样稿；

（七）产品检验报告；

（八）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进口牙膏备案，应当同时提交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生产企业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资料。

专为向我国出口生产、无法提交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交面向我国消费者开展的相关研究和试验的资料。

问题4：从《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看，牙膏应如何进行功效宣称？

答：根据《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牙膏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牙膏备案人应当在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牙膏的功效宣称、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布并调整牙膏分类目录。牙膏的功效宣称范围和用语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

问题5：牙膏标签上应当标注哪些内容？

答：根据《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牙膏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产品名称；

（二）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备案人为境外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

（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国产牙膏应当同时标注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

（八）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

（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根据产品特点，需要特别标注产品使用方法的，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进行标注。

问题6：牙膏如何进行命名？

答：牙膏产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牙膏的属性名统一使用“牙膏”字样进行表述。

非牙膏产品不得通过标注“牙膏”字样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问题7：牙膏标签禁止标注哪些内容？

答：根据《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牙膏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问题8：牙膏备案的编号规则是什么？

答：根据《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牙膏、牙膏新原料取得注册或者进行备案后，按照下列规则进行编号：

（一）牙膏新原料：国牙膏原注/备字+四位年份数+本年度注册/备案牙膏原料顺序数；

（二）国产牙膏：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国牙膏网备字+四位年份数+本年度行政区域内的备案产品顺序数；

（三）进口牙膏：国牙膏网备进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四位年份数+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

（四）中国台湾、香港、澳门牙膏：国牙膏网备制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四位年份数+本年度全国备案产品顺序数。

特别提醒：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7号）的要求，2022年5月1日之前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以确保2023年5月1日之后上市产品的标签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来源：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三角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首次联席会议在沪召开

5月12日，以“深化协同监管，共谋创新发展”为主题的长三角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首次联席会议在上海召开，积极推动构建区域化妆品监管区域协作体系，共同提高区域内化妆品监管效能。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副司长戚柳彬出席会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徕致辞。

会上，相关省市药品监管局共同签署《长江三角洲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备忘录》。与会代表围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检查标准及监管尺度、化妆品备案有关过渡期管理工作、牙膏监管的研究与思考、化妆品抽检及后处置协作机制等议题开展对话交流和经验分享。会议研究讨论了区域药品监管部门2023年-2024年合作项目，确定浙江省药品监管局为2024年联席会议的主办方。

加强长三角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有利于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药品科学监管与创新发展一体化建设。为贯彻落实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有效实施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构建“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人员互派”的化妆品监管区域协作体系，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了《长江三角洲区域化妆品监管协作备忘录》，明确了加强化妆品监管协作3项工作机制和4项协作内容。围绕化妆品政策法规，聚焦化妆品监管协作机制，精心谋划讨论议题，以期进一步推进监管标准统一，推动化妆品监管能力提升，为高水平监管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下一步，相关省市药品监管部门将在国家药监局的领导下，更加自觉主动的把化妆品监管工作放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推进，共同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持续提升区域化妆品监管效能，共同促进长三角地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检院、核查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沪苏浙皖赣“四省一市”药品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青浦、吴江、嘉善等市县级市场监管局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上海市药品监管局）

中香协关于召开2023年化妆品绿色

可持续发展线上公益论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精神，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在化妆品行业内落地，推进化妆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助力化妆品企业树立正确品牌发展理念。在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指导下，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定于2023年5月26日在线上平台举办2023年化妆品绿色可持续发展线上公益论坛，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单位：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

主办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品牌建设委员会

二、论坛时间：2023年5月26日9:00-12:00

三、主要内容

（一）发布《关于化妆品绿色包装的倡议书》；（二）化妆品过度包装治理相关内容解读；（三）化妆品行业响应双碳战略经验分享；（四）化妆品企业绿色包装及低碳、可持续发展经验分享；（五）化妆品品牌高质量发展理念分享；（六）化妆品产品绿色研发理念分享；（七）再生塑料帮助美妆日化产品减少碳排放经验分享。

直播链接：https://gs.fnctory.com/Cosmeticsforum2023。

联系方式：张家浩 15510115696 zhangjiahao@caffci.org；

（节选自：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中国香化协会组织有关电商平台推送

2023年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

为加强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有效提升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的认知水平，2023年5月22日至5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开展“2023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活动主题为：安全用妆，共治共享。为积极响应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的号召，正确引导消费者理性购买化妆品，提高消费者安全用妆意识。自2019年起，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每年组织相关电商平台参加“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向有关电商平台发出《关于构建规范有序的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倡议书》，得到电商平台积极响应，每年5月在平台化妆品商品展示页推送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语，提示消费者关注化妆品消费风险，该项活动开展至今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充分认可与好评。

2023年5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司的指导下，根据2023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安排，协会继续组织有关电商平台开展推送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淘宝天猫、京东、美团、抖音电商、快手、拼多多、聚美优品、唯品会、央广小品等20家电商平台已在各自平台上推送2023年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国家药监局提醒您：化妆品只能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人体表面，不得食用或注射，请正确使用化妆品。” （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八届五次理事扩大会暨“中国·扬州”口腔护理

用品产业高峰论坛在江苏扬州召开

2023年4月13日，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八届五次理事扩大会暨“中国·扬州”口腔护理用品产业高峰论坛在江苏省扬州市召开。协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代表，以及协会专家组、科技委、标委会成员等540余人参加会议，国家政府监管部门相关领导、扬州市相关政府部门领导、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江苏省、山东省日化协会、山西省工业互联网协会、湖州市吴兴区美妆小镇美妆健康协会以及广州质检院相关部门嘉宾受邀出席会议。会议由协会副理事长郭强同志主持。扬州市副市长汤卫华同志为会议致辞。

会议听取了扬州生态科技新城党工委书记李桂山同志《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推介》介绍；听取了协会市场小组负责人、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总经理曹瑞安同志《2022年行业市场形势分析报告》，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秘书长荣文笙同志《打造口腔健康公益平台 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报告及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牙膏分委会秘书长孙东方同志《口腔清洁护理用品标准体系及功效宣称》介绍；分享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经验，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牙刷产品技术与市场形势分析相关体会。

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英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庆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诺维信 OneHealth等5家公司在会上进行了新产品新技术推介；上海迎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介绍了2023年国际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展览会筹备进展相关情况。

协会理事长相建强同志对协会一年来的工作向理事会作了报告。报告回顾了2022年协会在推动行业创新、助力拓展市场、推进绿色生产、优化科普宣传、做好实施《牙膏监督管理办法》的准备、组织行业百年纪念、坚持党建工作引领等八方面重点工作，部署了2023年协会工作要点，并对会员单位新一年的生产经营工作提出希望，希望行业同仁应变局开新局，以贯彻《牙膏监督管理办法》、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迅速克服疫情影响，加紧恢复正常经营，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会议举办了协会市场及公益工作委员会成立仪式并向副主任委员颁发证书，对2022年表现突出的科普公益活动先进单位、管理、科技、市场、生产领域先进工作者、年度销售领先和最佳创新品牌产品进行了表彰。

会议由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委会承办，江苏省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高新区管委会具体执行。会议得到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爱莎香精有限公司、江苏罗来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华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甘肃泛植制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对此，协会及与会代表一致表示感谢！

（来源：中国口腔协会）

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培训笔记

一、化妆品网络经营全过程监管

通过电商平台、外卖平台等进行抽检，网络抽样不与线下销售重复抽样。

在网页宣传中提到可用于儿童的化妆品，在化妆品实物的标签上要有“小金盾”标志，要有“全家使用”等表明儿童可用的字样。

同一产品在不同网络平台上所展示的包装等信息应当是一致的。

对于包装更新导致新老包装不同的情况，建议商家保留好相关的材料和记录，以便应对监督检查和消费者投诉。

商家在平台上公示的执照、许可等信息要保持有效，在执照、许可到期前应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二、平台化妆品质量管理机制

人员：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

制度：入网信息检查、日常经营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

运行：日常要进行信息发布管理，检查标签是否违规、是否有不良反应、是否有虚假宣传；定期通过关键词查询等技术手段进行资质核验，配合药监部门进行专项行动（如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违法报送等；并将违规行为告知商家。

宣传：化妆品质量安全法规、平台规则、平台管控案例等。

三、平台内商品信息管控机制

入网产品核查：是否满足平台规则、是否将普通化妆品进行了特殊功效宣称、注册备案编号等。

日常巡查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发现不合格商品等问题及时处置。

围绕消费者安全的原则，及时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舆情、专项行动等情况进行处置。

将虚假宣传等举报、投诉等情况同步给平台内的商家，预防商家违规风险。

平台管控措施包括：商品不可搜、商品下架、商家整改或关闭等。

（来源：中贸合规中心）

王者归来，共燃美妆新增长

27届CBE圆满闭幕

5月14日，2023第27届CBE中国美容博览会（以下简称：CBE）、CBE SUPPLY美妆供应链博览会（以下简称：CBE SUPPLY）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圆满闭幕。

超22万平方米，40+国家及地区，3200+全球全产业链化妆品企业，70000+美妆产品/科技成果，100+特备活动……共享全球创新资源，点燃美妆经济新增长。繁华热闹之余，CBE与您共享行业六大趋势。

**大牌引领，创新品牌良性增长**

第27届CBE现场，汇聚来自国内外头部的美妆集团企业，以资生堂集团为代表的国际美妆大企业引领，上海家化、伽蓝集团、珀莱雅、百雀羚、环亚等为代表的本土美妆集团，以花西子、华熙生物代表的创新品牌，各自展现出自身的强劲实力，不同的定位，不同的发展路径，丰富了中国化妆品市场。

值得关注的是，历经了过去3年的严峻挑战与考验之后，创新品牌通过不同的赛道，已形成向上的良性增长，并在第27届CBE展会现场形成聚合效能，除了“落户”于E1馆外，E7馆创新品牌生态区也备受关注与欢迎。

**市场开放，进口品再掀浪潮**

以“共享全球创新资源”为主题的第27届CBE，今年再次在国际化板块“出圈”。来自全球超40个国家及地区的美妆企业，携优质美妆资源进驻展会现场，与中国市场展开深度的贸易与交流。

第27届CBE以意大利主宾国引领，汇聚于N5馆的日本美妆精品馆，法国馆、德国馆、英国馆、西班牙馆、泰国馆、瑞士馆等在内的以国家组团形式出展的展区，人潮涌动，无不彰显出市场开放之后的进口品新一轮风口。

**科技创新驱动增长**

科技正在驱动美妆产业增长，这已是业内共识。从第27届CBE现场的CBE SUPPLY的火热盛况来看，美妆科技正在逐渐释放能量，赋能并驱动产业的发展。

1、超能供应链秀出中国制造实力

从原料/材料，OEM/ODM，到包装、机械设备、检测机构等领域的CBE SUPPLY，覆盖了供应链的全链路，无不展现出中国制造的实力。

2、美妆科技周，掀起科研热

今年，CBE更在过去的科技资源沉淀中，升级了“美妆科技周”，以科技大会为核心，举办超过50场的科技活动。

3、科学传播，多形式表达

从第27届CBE现场来看，科学传播这件事变得更有意思，品牌入局，多形式的表达方式，出乎想象的跨界融合，让人眼前一亮。

**消费提振，零售业百花齐放**

在开年之初，商务部就将2023年定义为“消费提振年”，为此推出了诸多激励政策，而第一季度的化妆品零售逐季增长的态势，见证了消费的信心。

从第27届CBE展会来看，零售业正在迈进百花齐放的新征程。除了线上渠道的多元化外，线下零售同样进入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以林清轩为代表的品牌店、WOW COLOUR为代表的美妆潮流零售店、绿叶为代表的超市等，都在展会中各显自信。

**赛道细分，产品专业化渐显**

第27届CBE，在覆盖日化与专业线的品牌板块，以及供应链，共划分出了超过100个的细分品类。这样的品类细分，亦可见当前中国化妆品发展的趋势，产品赛道精细化，产品专业化与差异化逐步展现。

今年值得关注的几大细分赛道的增长：一是，香水香氛品类在展览面积与品牌数量上都呈现了明显的增长；二是，口服保养品逐步走进人们视野；三是，大日化的增长，如纸品、洗衣液等产品的数量同样有明显增长。

**数字化赋能，线上线下融合**

随着互联网技术进一步的发展，数字化是大势所趋。不止品牌企业在运用数字化赋能，展会也在数字化进程中不断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

第27届CBE，以CBE云快选小程序为主要载体，融合线下展会的贸易属性，以数字化方式运用于展会期间与展会之后，为更多美妆工商企业链接与服务。展期推出的“云上逛展”模块，不仅展示所有参展企业，更结合直播进行探展，发现并挖掘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第27届CBE、CBE SUPPLY已闭幕，但是美妆的精彩每日都在上演，而CBE将以服务美妆全产业为己任，时刻陪伴行业共发展。

明年，2024年5月22-24日，第28届CBE、CBE SUPPLY邀您再次相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共创未来。

（节选自：上海CBE）